頭份市立圖書館無線網路及公用電腦使用規則

99 年 6 月 28 日核定實施

104 年 8 月 6 日修訂

105 年 5 月 4 日修訂

一、頭份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稱本館）為管理公用電腦及網路，特訂定頭份市立圖書館無線網路及公用電腦使用規則（以下稱本規則）。

二、本館備有無線網路、館藏查詢電腦及公用區電腦供民眾使用，使用時應遵守本規則。

三、無線網路：本館提供無線網路供民眾使用，請自備相關設備。

四、館藏查詢電腦：本館提供館藏查詢電腦，僅供讀者連結苗栗縣公共圖書館館藏查詢的各項功能，禁止連結其他網站、佔用進行其他行為。

五、公用區電腦使用規則：

（一）電腦使用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日(開館期間內)9 時至 17 時。

（二）電腦使用採登記制，使用電腦應憑本人借閱證事先登記或預約；如未辦理借閱證，應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護照)等，親自辦理使用登記，凡冒用他人名義者，得暫停其使用權利。

（三）本館每人每次登記使用以 60 分鐘為限，並在 16 時 30 分起停止受理電腦使用登記。

（四）每臺電腦僅供一人預約(限本人)，並在每臺電腦皆有人使用時，始開放預約。已使用中之使用者應於登記使用時間結束前 5 分鐘，方可再行登記、預約一臺。

（五）使用者離座或預約時間到未按時上線超過 5 分鐘（以登記系統時間為準)，視同棄權。

（六）登記完成後，直接依登記之編號電腦就座，再次輸入借閱證末四碼進行身分核對。若使用者在 5 分鐘內沒有完成登錄，則將座位釋放給其他使用者。

（七）使用時段尚未結束，而自行離席者視同放棄使用權利，並將座位釋放給其他使用者。

（八）如須儲存資料，請自備儲存媒體及負擔網路資料安全風險，本館不負任何原因所導致資料遺失責任。

（九）本館不提供列印資料服務。

六、使用注意事項

（一）使用電腦應保持安靜，遵守秩序，以不影響他人為原則。

（二）網路及電腦軟硬體遇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服務人員，勿嘗試自行修復，否則應負損壞賠償之責。

（三）不得安裝及執行自備之軟體。

（四）禁止利用電腦玩遊戲。

（五）禁止瀏覽查詢色情、暴力、賭博、鼓勵使用武器、犯罪等影響公共安全、社會善良風俗及違反法令規定等網站。

（六）禁止利用本館網路及電腦從事影響公共安全、善良風俗及違反法令規定等行為，違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；並應注意個人資訊安全，避免個人資訊遭盜用。

（七）使用者應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，如違反者，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七、如違反本規則不聽勸阻者，立即停止使用權利。一天超過 2 次以上，當日不得再登記使用；一星期內累積超過 3 次者，暫停 30 日的使用權利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如違反本規則經屢勸不聽，或情節重大者得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
九、使用之設備、設施如因個人操作不當而導致故障、毀壞，維修費用應由使用者全額負擔；如有遺失，以購置原物或依本館購入價格為賠償原則，設備設施如有新型得以新型取代。

十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本規則經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